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5210035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共計 14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25 高○珍、06 莊○萱、02 許○瑄、05 張○柔、21 羅○雯、19 何○蓁、18 劉○蓁、20 劉○娟、14 苗○勻、23 蔡○君、16 張○涵、08 楊○琇、24 蔡○音、27 余○德

二、 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出缺職務性質或業務單位用人需要通知進用。

三、 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院長甯　馨